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就原告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一案，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院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二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。再审申请被驳回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检申请检察监督，最高检已决定不予支持修水巨通的检察监督申请。

2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福建稀土集团**”）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修水巨通**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江西巨通**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，简称“**本案**”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福建省高院**”）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最高院**”）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二审判决作出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，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8-081），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编号：临-2020-082）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、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、二审判决结果、再审审查情况。

二、本案检察监督审查情况

本案再审裁定作出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检”）申请检察监督，请求最高检就本案二审判决向最高院抗诉，并监督最高院再审本案，撤销本案二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1 年 5 月 25 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<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>的通知》及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高检民监〔2021〕9 号）。最高检作出如下决定：

“本院认为，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。本院决定不支持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。”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<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>的通知》；
2. 最高检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“高检民监〔2021〕9 号”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